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36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廖克修

被告 龔睿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254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224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3,8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6,2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2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定儲利率指數表、帳務還款明細查

01 詢表2份、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查詢
02 表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
03 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5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
06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
07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08 為衡量標準，若所約定之數額，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
09 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
10 金而異。又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
11 要，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本
12 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
13 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
14 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訴之聲明第
15 一項請求遲延利息之利率已高達週年利率15%，復請求被告
16 給付信用貸款違約金（以本金之週年利率1.5%、3%計算），
17 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殊非公允，故本
18 院認為前揭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較為適當。故本件原告請
19 求信用貸款違約金之部分，乃屬無據。

20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6 執行之宣告。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8 件訴訟費用額為3,86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4項所
29 示。又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故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
30 費用，併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亮瑄